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羅雅馨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  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76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5922\_1\_031710370790001.doc、107E005922\_2\_031710370790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各醫院辦理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」復查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訂定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規定，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【即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職務列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首長、副首長、司處長及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】，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14,000元為限。
- 二、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「醫院評鑑優等（醫學中心）」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08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、收費標準等資料，提供渠等



人員參考；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，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，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，並由渠等人員自行選擇。

三、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，經調查旨揭醫療機構，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，亦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（含代理人員）自費參加旨揭健康檢查方案。

四、檢查安排：

（一）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，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。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，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，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，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。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，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，俾便醫院之作業。

（三）為避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，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分別於108年4月底及9月底前提醒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。

五、旨揭參考資料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，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-給與福利處-福利文康公告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室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

2018-12-03  
交 18:04:17 章

裝

訂

線  
公換章

07